

# 安顺市西秀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区医保发〔2021〕40号

---

## 西秀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医疗保障扶贫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接续推动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和全面乡村振兴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要求，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全力做好医疗保障扶贫工作，现将区医保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医疗保障扶贫工作的通知下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一、工作任务

（一）实现脱贫人口应保尽保。

动态监测脱贫人口参保信息，未参保的要逐户、逐人进行参保核查，将核准身份信息的脱贫人口实时动态纳入保障范围，实

现脱贫人口应保尽保。在完成存量脱贫人口参保基础上，重点关注扶贫部门动态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参保情况、易地扶贫搬迁人员参保情况、低收入人群参保情况，确保动态新增人口及时纳入参保。对因合理化原因未在户籍地参保的脱贫人口，佐证资料要做到清晰且依据充分，不能简单以社会保障卡图片作为佐证资料，应提供清晰明了的参保缴费依据等更有证明力的印证资料，精准纳入合理化未参保台账管理，详细记录相关信息，收集好佐证资料备查。（见附件1）

### （二）扩大动态参保管理范围。

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身份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边缘人口（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原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等四类特殊群体动态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动态参保管理，不设待遇等待期，集中征缴期后缴纳参保费的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做好和有关职能部门的数据交换和对接，健全低收入群体参保台账管理，加大参保动员力度，及时将参保情况反馈给人员认定部门，与认定部门协力共同做好参保台账记录。做好参保台账管理，对未参保的，要逐一进行参保动员，并记录动员参保情况。（见附件2）

### （三）确保参保缴费资金配套到位、资助到位。

切实落实对特困人员参保个人缴费的全额资助，落实对脱贫人口、低保对象参保个人缴费的定额资助，资助参保资金统一规范到医疗救助渠道。对脱贫人口参保资助资金，省级继续对贫困

地区给予政策帮扶，市、县两级严格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落实本级配套补助资金。享受资助参保的各类特殊困难群体参保时只缴纳了财政补助后个人应缴部分的参保费用的，财政资助部分资金统一划拨到医保基金账户。已按当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全额缴纳了参保费用的，财政资助部分资金通过“一卡通”打入参保人个人账户。因合理化原因未在身份认定地参保，异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各类特殊困难群体，依申请给予参保资助。（见附件1）

#### （四）现行标准三重医疗保障待遇落实到位。

基本医疗保险坚持公平普惠，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70%左右，落实好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两病）用药保障机制。大病保险对特困人员、脱贫人口、低保对象实施倾斜支付，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特困人员、脱贫人口、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坚决杜绝过度保障政策，严禁超越发展阶段、超出承受能力设定待遇保障标准，杜绝新增待遇加码政策。严格执行基本医保“三目录”规定，不得突破目录范围。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但未享受救助的脱贫人口、特困人口、低保对象，应主动通过信息系统排查及发挥村组力量排查等方式，帮助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医疗救助。（见附件3）

#### （五）建立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建立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预警监测机制，强化困难群体系统帮

扶。实行全部城乡参保居民医疗费用预警监测和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相结合。按月对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进行预警监测，以 10000 元作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预警线，以 4000 元作为脱贫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低收入人口预警线，单次自付医疗费用超过预警线的参保人员，及时转介到扶贫、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帮助落实综合帮扶政策，动态解决因突发重大疾病出现的返贫致贫风险问题。推动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加强困难群体医疗费用综合保障，加强部门联动和数据共享，衔接不同人群的各类各项保障救助帮扶政策，通过实施多部门综合保障打好政策“组合拳”。通过着力降低群众看病就医成本、提高医保服务水平及简化优化帮扶程序等综合措施强化综合服务推动管理提质增效。

#### （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管理水平。

继续全面实施脱贫人口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在精准测算和建立有效费用结算法制的基础上，稳步扩大一站式结算覆盖对象范围，逐步拓展到经核准身份信息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低收入人口。对因特殊原因未联网即时结算医疗费用，需回参保地申请手工零星报销的，统筹地区要严格按照全省医疗保障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统一的办理材料和办理时限要求，确保群众及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持续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充分简化备案手续，通过电子转诊、电话转诊等方式优化转诊备案服务。重点加强农村地区经办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服务下沉，积极推动医疗保障公共

服务“掌上办”“网上办”和“身边办”，强化对乡（镇）、街道医保经办人员的培训指导，为群众提供就近服务，提高医保服务可及性和服务水平。

#### （七）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实施合理诊疗。

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重点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基金监管力度，建立完善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加大对诱导住院、虚假医疗、挂床住院等行为打击力度，规范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合理就医。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工作指导，引导定点医疗机构按医保政策规定和定点服务协议履行相应职责。脱贫人口医疗费用目录外费用继续控制在10%以内，通过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落地、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完善医保协议管理、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综合措施合力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 二、工作措施

（一）精准人员管理，确保参保管理到位。根据扶贫部门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数据，对新认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动态参保，即认定、即参保，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不漏一项，确保当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

（二）精准参保资助，确保资助到位。对扶贫部门新认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21年度未参保的，组织参保时个人只缴纳140元，财政资助参保的140元直接减免；2021年度已参保且全额缴费个人参保费用的，通过“一卡通”将资助资金及时打入资助对象账户，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个人缴费财政资助部分及时

到位。

（三）精准政策标准，确保三重保障覆盖到位。严格对标对表国家和省医保扶贫政策和待遇标准，即时兑现医疗保障扶贫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对于未落实三重医疗保障的经拉网式排查及时补助到位。

（四）精准结报工作，确保一站式服务到位。进一步优化城乡医保服务，全面实行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一站式”“一单清”即时结报，出院时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进一步规范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出院结算单据，明晰三重保障待遇兑现资金项目，确保群众明白消费、明白受益。

（五）精准查找问题，切实督促到位。按照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和医保扶贫工作部署，分片下沉到村组筛查、梳理问题，以工作提示单、面对面、点对点的形式指导村级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六）精准建立台账，服务管理到位。紧紧围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缴费、参保资助、待遇保障、经办服务等重点环节，建立完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合理未参保、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参保资助、一站式结算、慢特病等台帐，精准管理底数，夯实医保扶贫基础，实现区、乡、村医保部门数据同扶贫部门数据“五个一致”。

（七）精准排查疏漏，补齐短板到位。结合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要求，督促和指导以乡镇办为主体，建立台帐，逐条逐项整改销账，督促抓好研判结果回复，同时做好2021年

住院患者比对、分析和反馈工作，确保补齐短板。

（八）精准监测预警，重点关注到位。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等特殊对象大病患者家庭，长期慢性病患者家庭及多患者家庭作为防病监测重点对象，经三重医保报销后，合规自付费用仍然较高，贫困户自付费用高于4000元，普通群众自付高于10000元，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建立完善防止因疾病返贫致贫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对医疗自负费用过高的人员等相关信息定期书面告之区扶贫办，及时预警，防止因病返贫。

（九）精准宣传引导，知晓满意到位。制定医疗保障扶贫专项宣传工作方案，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特别是明确“保基本”内涵、待遇边界、政策制定调整权限，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营造人人知晓医保、人人关心医保、人人参与医保的浓厚氛围。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延续脱贫攻坚医疗保障扶贫调度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为医保扶贫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各乡（镇、办）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

（二）强化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统筹调度，及时安排部署，认真分析研究，对标对表逐项落实，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工作时限，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分类管理。举一反三，全面查缺补漏，努力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制定细化整改措施，确保医疗保障扶贫工作落实到位。

（三）及时上报特殊群体各类报表。

各乡（镇、办）医保经办机构每月 10 日前需报送附件表 1-表 3 至区医保服务中心电子邮箱，每季度汇总工作情况、每年汇总查缺补漏工作完成情况上报区医保局。

**（四）严肃工作责任。**结合作风教育整顿工作，对工作部署慢、排查进度慢的单位进行通报。对排查不深入、不细致，工作措施不到位的有关责任人员将提请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 附件：1. 安顺市西秀区特殊群体参保/资助台账（表一）  
2. 安顺市西秀区特殊群体动员参保台账（表二）  
3. 安顺市西秀区特殊群体待遇（报销）台账（表三）



安顺市西秀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3 日

（联系人：宋万 0851-33603200，13885353318；电子邮箱：  
xxqybfwzx@163.com）

---

安顺市西秀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

共印 50 份